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代 理 人 陳宏蓁

相 對 人 邱宏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39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其訴即屬欠缺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抗告理由略以：因抗告人收文疏失，未依補費裁定遵期補繳，而遭裁定駁回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抗告人續行訴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上揭抗告狀所載內容，本件抗告並未具體表明原裁定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則依前引民事訴訟法第436

01 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抗告並不合法。又抗告人於原審起訴
02 未繳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8月25日以114年度北補字
03 第2136號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由抗告
04 人之受僱人於114年8月29日收受裁定，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
05 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5頁），惟抗告人並未遵期補
06 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
07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77至85
08 頁），抗告人既未依限補繳裁判費，其訴即不備必要程式，
09 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求為廢棄，
10 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14 法官 王沛元
15 法官 許筑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林政彬